
财税快报

第五期

总第 156 期

(2018 年 5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的通知.....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1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政策的通知.....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相关事项的通知.....	18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租赁飞机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1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文明办 最高人民法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国资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民航局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铁路总公司印发《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27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撤销《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车型的公告.....	3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3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34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37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2
税收政策解读	4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租赁飞机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4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4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47
热点关注	49
【税延养老保险试点政策落地】.....	49
【减税“加码”为市场主体添活力】.....	49
【税收助力中国制造走向世界】.....	49
【深化增值税改革新政落地见效】.....	50
【企业既算经济账又算环境账】.....	50
【税务总局为“走出去”和“引进来”企业提供良好税收服务】.....	50

【专家预计：个税免征额标准至少提高至 5000 元】 50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8年5月

最新财税政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8〕20号

各保监局，各银监局，上海市、江苏省、福建省、厦门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地方税务局，各人身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健康发展，规范保险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设计行为，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制定了《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4月25日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以下简称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是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期间，保险公司开发设计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的基本要求和统一规范。参与试点的保险公司应按照本指引和相关规定，开发设计税延养老保险产品。

一、设计原则

保险公司开发设计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应当以“收益稳健、长期锁定、终身领取、精算平衡”为原则，满足参保人对养老资金安全性、收益性和长期性管理要求。

本指引是保险公司开发设计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的基本保险保障要求，保险公司在开发

产品时可以在此基础上，按有利于参保人的原则进一步提高保险保障水平。

二、产品要素

（一）参保人。

凡 16 周岁以上、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且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 号）规定的个人，均可参保税延养老保险产品。

（二）保险期间。

终身或长期，包括积累期和领取期两个阶段。

（三）交费方式。

月交或年交。

（四）交费期间。

保险合同生效后至参保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

（五）积累期和领取期。

1. 积累期，是指参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养老资金积累的阶段，参保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均为积累期。在产品积累期，保险公司应为参保人购买的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建立产品账户，记录所交保费和资金收益等信息。

2. 领取期，是指参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阶段。在产品领取期，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参保人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按照参保时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表，将参保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转换为每月或每年领取的养老年金，养老年金给付直至参保人身故，或约定的领取期结束。

（六）收益类型。

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积累期养老资金的收益类型，分为收益确定型、收益保底型、收益浮动型，分别对应 A、B、C 三类产品。

1. A 类产品，即收益确定型产品，是指在积累期提供确定收益率（年复利）的产品，每月结算一次收益。

2. B类产品，即收益保底型产品，是指在积累期提供保底收益率（年复利），同时可根据投资情况提供额外收益的产品，每月或每季度结算一次收益。根据结算频率不同，分为B1类产品（每月结算）和B2类产品（每季度结算）。

3. C类产品，即收益浮动型产品，是指在积累期按照实际投资情况进行结算的产品，至少每周结算一次。

（七）保险责任。

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可提供养老年金给付、全残保障和身故保障三项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给付，是指参保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或约定的领取年龄（不早于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提供终身或长期领取的养老年金，并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

全残保障和身故保障，是指参保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全残或身故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一次性给付产品账户价值并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同时根据保险合同约定额外给付保险金。参保人在年满60周岁前且未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时发生全残或身故的，保险公司一次性给付产品账户价值并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同时按照产品账户价值的5%额外给付保险金。参保人年满60周岁后且未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时发生全残或身故的，保险公司一次性给付产品账户价值并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

（八）领取方式。

保险公司按照精算平衡原理，向参保人提供终身领取、领取期限不少于15年的长期领取等领取方式，并确定相应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参保人可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申请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保险公司应至少提供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除此之外，保险公司还可提供固定期限15（或20）年月领（或年领）等其他领取方式。

1. 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参保人生存，保险公司按固定标准给付养老年金，直至参保人身故。如参保人身故时，保险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保险公司按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的差额，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保险合同终止。

2. 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参保人生存，保险公司按固定标准给付养老年金，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如参保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保险公司按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保险合同终止。

（九）费用收取。

保险公司可向参保人收取的费用包括初始费、资产管理费和产品转换费。保险公司应当向参保人明示收取的费用项目和费用水平，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费用收取应体现让利客户原则，确保清晰透明、水平合理。

1. 初始费：是指保险公司按照参保人每笔交纳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A、B、C 类产品可收取初始费用，其中，A、B 类产品收取比例不超过 2%，C 类产品收取比例不超过 1%。

2. 资产管理费：是指保险公司按照税延养老保险产品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C 类产品可收取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不超过 1%。

3. 产品转换费：是指保险公司按照参保人转出的产品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A、B、C 三类产品发生转换时，可收取产品转换费，公司内部产品转换时，每次收取比例不高于 0.5%；跨公司产品转换时，前三个保单年度的收取比例依次不超过 3%、2%、1%，第四个保单年度起不再收取。

三、产品管理

（一）投保管理。

保险公司应当为参保人开具发票和保险凭证，载明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名称和交费金额等信息。

（二）承保管理。

保险公司应当通过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中保信平台），对参保人身份等信息进行验证，符合条件方可承保。

（三）退保管理。

参保人发生以下情形，可以申请退保，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给付产品账

户价值并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

1. 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因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导致全残或身故；
2. 患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四）产品转换。

1. 参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可进行产品转换，包括同一保险公司内的产品转换，或跨保险公司的产品转换。

2. 同一保险公司内的产品转换，是指参保人将一类产品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同一保险公司的其他类产品。跨保险公司的产品转换，是指参保人将当前保险公司的税延养老保险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另一保险公司的税延养老保险产品。

3. 对于参保人进行跨保险公司产品转换的，由本人向保险公司申请。

4. 保险公司发生产品转换操作时，应当及时向中保信平台提交有关信息，跨保险公司的产品转换应当通过中保信平台完成有关操作。

5. 试点结束后，对于参保人提出转换为其他金融产品的要求，保险公司应予支持。

（五）精算评估。

保险公司应当遵循“公平、合理、审慎”原则，根据精算原理和有关保险监管规定，对税延养老保险产品计提各项准备金，并定期进行充足性测试。

四、名词释义

1. 养老年金。

根据《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保监会令〔2015〕3号）规定，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年金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退休年龄；
- （2）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2. 国家规定退休年龄。

指国家法律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参保人实际办理退休时的年龄小于国家规定退休年

龄的，以实际退休年龄为准。退休年龄应为周岁年龄，周岁年龄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3. 产品账户价值。

指在产品积累期参保人所缴纳的保险费与养老资金收益之和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4. 全残。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导致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且病程持续超过 180 天（眼球缺失或摘除不在此限），并由保险公司认可鉴定机构出具鉴定书。

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重大疾病。

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保协寿〔2007〕

9号)规定的25种重大疾病,以及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

如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新修订或颁布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等内容,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保险保障基金发展,增强行业经营风险防范能力,现将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 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 接受捐赠收入;
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1. 新设立的资金账簿;
2.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3.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4. 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三、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27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17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神华公益基金会
2. 爱佑慈善基金会
3. 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4. 安利公益基金会
5.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6.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7.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8. 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9.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10.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11.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2. 中国航天基金会
13. 南都公益基金会
14.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15. 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16. 凯风公益基金会
17. 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18. 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19.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20.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21. 中国癌症基金会
22.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23.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24.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25.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26.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27. 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28. 爱慕公益基金会
29. 中国医学基金会
30. 兴华公益基金会
31. 心和公益基金会（原心平公益基金会）
32. 智善公益基金会
33. 包商银行公益基金会
34. 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35.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36.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37. 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38.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3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40.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41. 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2.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43.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原中远慈善基金会）
44. 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45. 开明慈善基金会
46. 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47.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48. 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49. 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50.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51.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52. 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53. 中华艺文基金会
54. 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55.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6.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57. 波司登公益基金会（原德康博爱基金会）
58.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59.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60.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61.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62. 华阳慈善基金会

63. 华润慈善基金会
64. 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65. 顶新公益基金会
66. 太平洋国际交流基金会
67. 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68. 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69. 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70.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71.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72. 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73.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74. 中华志愿者协会
75.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76. 东润公益基金会
77.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78. 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
79. 华盛绿色工业基金会
80. 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81.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82. 田汉基金会
83. 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84.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85. 顺丰公益基金会
86. 中国电影基金会

87. 健坤慈善基金会
88. 善小公益基金会
89. 中山博爱基金会
90. 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91.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92.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93. 增爱公益基金会
94.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95.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6.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97. 宝钢教育基金会
98.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9.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 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101. 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102.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103.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104.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105. 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
106.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107.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108.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109. 中华慈善总会
110.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111.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112.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113. 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114.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115.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116.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117. 中国孔子基金会
118. 中国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119.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120. 致福慈善基金会
121.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122.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123. 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124. 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125.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126.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127. 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128. 泛海公益基金会
129.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130.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131.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132. 万科公益基金会
133.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134.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135.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136.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137. 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138.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39. 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140.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141.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142. 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143. 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144. 韬奋基金会
145.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146.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147.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148.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49.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150.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151.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152.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153. 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154. 中国绿化基金会
155.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156. 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157. 民生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158. 杏林医疗救助基金会

159. 启明公益基金会
160. 周培源基金会
161.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162. 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
163. 青山慈善基金会
164. 中国扶贫基金会
165.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166. 巨人慈善基金会
167. 中国保护黄河基金会
168. 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169. 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
170.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2018年5月2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

财税〔2018〕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减轻企业负担，鼓励投资创业，现就减免营业账簿印花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5月3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鼓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投入，现就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5 月 7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5 月 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政策的通知

税总函〔2018〕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印发了《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现就税务系统贯彻落实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中央精神，准确把握政策要义

继续降低残保金征收标准，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降费减负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党中央、国务院对社会关切的积极回应。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等法律法规，充分认识征收残保金对促进残疾人就业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中央决策精神，准确把握《通知》要求，务求使降费减负政策落实到位，减轻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保障残疾人合法就业权益。

二、认真学习宣传政策，促进政策顺利实施

负责征收残保金的税务机关要组织政策学习培训，促进征缴双方正确理解执行政策。要积极配合财政、残联部门通过互联网站、移动客户端、新闻媒体、12366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等多种渠道广泛深入宣传政策，并结合征管解释辅导政策，力求使用人单位广为周知，从而保证政策顺利实施。

三、及时调整征管系统，确保征管有序高效

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政策衔接，及时调整征管系统参数配置，确保系统运行顺畅。对《通知》实施之日起已完成当月申报的用人单位，应及时告知其政策调整信息，并确认是否需要重新申报。对多缴费的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办理退抵手续，切实保障用人单位权益。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关注舆情动态，对出现的问题要迅速果断处置，并及时报告上级税务机关和当地党委、政府。

为了解掌握上述降费减负政策实施情况，请承担残保金征收的省（区、市）税务局于年度终了15日内，通过FTP向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报送《税务机关征收残疾人就业

保障金地区减负情况表》和降费减负政策实施情况分析报告。报送地址：center/所得税司/社保费征管处/2018年落实减负政策汇总。

附件：[税务机关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地区减负情况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5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相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18〕1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了《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税务系统落实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降费减负重要意义

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降费减负部署的重要举措，税务机关务必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各项降费减负政策重要意义，认真学习《通知》精神，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政策落地不走样、不拖沓，为企业减负和改善民生作出贡献。

二、深入开展宣传力求政策广泛知晓

税务机关要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力求缴费人及时了解并享受降费减负政策，增强改革获得感。要通过互联网站、移动客户端、新闻媒体、12366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等多种渠道对费率调整进行广泛解释辅导，让缴费人准确了解政策要点，及时享受政策红利。

三、切实加强征管推进“放管服”改革

税务机关应按照各省确定的降费减负方案，准确把握政策调整界限，及时配置更新系统参数，确保征管工作平稳有序。要进一步发挥税收征管信息化优势，深化与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提升数据传递效率。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保证

业务办理顺畅，为缴费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关注舆情动态，对出现问题要迅速应对解决，并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和当地党委、政府报告。

为及时了解上述降费减负政策实施效应，各地税务机关要注意收集分析征管发现的情况，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征管的意见建议。请承担社会保险费征收的省（区、市）税务局于每个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 FTP 向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报送《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地区降费减负情况表》和阶段性降费减负政策实施情况分析报告。报送地址：center/所得税司/社保费征管处/2018 年落实降费政策汇总。

附件：[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地区降费减负情况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5 月 1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租赁飞机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4 号

现将进口租赁飞机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对申报进口监管方式为 1500（租赁不满一年）、1523（租赁贸易）、9800（租赁征税）的租赁飞机（税则品目：8802），海关停止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租赁飞机增值税的征收管理，由税务机关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8 年 5 月 1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实施以来，部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反映部分老合同无法按照 35 号公告规定办理退税的问题。为解决综服企业反映的问题，促进综服企业规范健康发展，现将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问题明确如下：

一、综服企业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出口的货物，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规定的，允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的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出口货物的出口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二、综服企业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必须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备注”栏、《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备注”栏填写“WMZHFV”。否则，不得执行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5 月 1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税收政策内容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

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 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相关政策条件

（一）本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二）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四）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三、管理事项及管理要求

（一）本通知所称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等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

本通知所称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本通知所称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三）本通知所称投资额，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确定。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计算。

（四）天使投资个人、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应按规定办理优惠手续。

（五）初创科技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 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该企业股票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规定执行，其尚未抵扣的投资额，在税款清算时一并计算抵扣。

(六) 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纳税人，其主管税务机关对被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对纳税人提供虚假资料，违规享受税收政策的，应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其列入失信纳税人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规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日期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符合试点政策条件的投资额可按本通知的规定继续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5 月 1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将继续执行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六、企业改制重组后再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改制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国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再转让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办理纳税申报时，企业应提供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不能提供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的，不得扣除。

七、企业在申请享受上述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房地产转移双方营业执照、改制重组协议或等效文件，相关房地产权属和价值证明、转让方改制重组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地价款的凭据（复印件）等书面材料。

八、本通知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九、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5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为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

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有关精神，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月度、季度预缴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适用于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填报。

二、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发布）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对仅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征收管理的，企业的分支机构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填报纳税申报表。

四、本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9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5月1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文明办 最高人民法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国资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民航局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铁路总公司
印发《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7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7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加大旅游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文化和旅游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民航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铁路总公司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文明办

最高人民法院

北京国锐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国资委

海关总署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民航局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铁路总公司

2018年5月18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8〕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商务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优化外贸结构，现就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须符合的条件及认定管理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须满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按照本通知所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执行。

三、省级科技部门应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增补入本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据此开展认定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财政、税务、商务、科技和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沟通与协作，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省级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

类别	适用范围
一、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硬件设备现场组装、软件安装与调试及相关运营维护支撑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检测监控、故障定位与排除、性能管理、优化升级等。
2. 数据服务	数据存储管理服务，提供数据规划、评估、审计、咨询、清洗、整理、应用服务，数据增值服务，提供其他未分类数据处理服务。
二、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3. 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基因学、工程学、医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人类地理科学、经济学和人文科学等领域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4. 工业设计服务	对产品的材料、结构、机理、形状、颜色和表面处理的设计与选择；对产品进行的综合设计服务，即产品外观的设计、机械结构和电路设计等服务。
5. 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以专利、版权、商标等为载体的技术贸易。知识产权跨境许可是指授权境外机构有偿使用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跨境转让是指将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售卖给境外机构。
三、文化技术服务	
6.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	采用数字技术对舞台剧目、音乐、美术、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源等文化内容以及各种出版物进

	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为各种显示终端提供内容，以及采用数字技术传播、经营文化产品等相关服务。
7. 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	将本国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其他国家语言，将其他国家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本国语言以及与其相关的制作服务。
四、中医药医疗服务	
8. 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与中医药相关的远程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等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撤销《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车型的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公告 2018 年 17 号）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车型的产量或进口量进行了核查，对无产量或进口量的车型予以撤销。现将撤销《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车型名单予以公告。

附件：[撤销《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车型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5 月 2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

为促进甩挂运输发展，提高物流效率和降低物流成本，现将减征挂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购置

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二、本公告所称挂车，是指由汽车牵引才能正常使用且用于载运货物的无动力车辆。

三、对挂车产品通过标注减征车辆购置税标识进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标注减税标识。

1. 国产挂车：企业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2. 进口挂车：汽车经销商或个人上传《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和个人上传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减税标识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的信息传送给国家税务总局。

（三）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实后的减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征手续。

四、在《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标注挂车减税标识的企业和个人，应当保证车辆产品与合格证信息或者车辆电子信息相一致。对提供虚假信息等手段骗取减征车辆购置税的企业和个人，经查实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5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8〕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税收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工作，现就加强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提升工作站位

打好脱贫攻坚战，是党中央面向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事关人民福祉和国家长治久安。为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进一步助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便于纳税人、贫困群众、扶贫工作者乃至全社会充分知晓脱贫攻坚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税务总局汇编了《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以下简称《政策指引》），已经在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发布。

各级税务部门要充分认识和发挥税收政策在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贫困地区基础产业发展、鼓励贫困地区创业就业、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及引导社会力量向贫困地区捐赠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将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与各项扶贫工作统筹安排、协调推进。

二、加强学习培训，确保应知尽知

《政策指引》涵盖产业类、区域类、特定对象类等各个方面政策，分门别类列出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各级税务机关要对政策内容和相关办税流程进行全面学习，着重结合本地区扶贫重点、区域特点、产业结构，有针对性地组织落实。税务系统扶贫干部要充分发挥带动引领作用，带头学懂学透《政策指引》，帮助扶贫地区群众和企业用足用好税收优惠政策。

三、加大宣传辅导，确保应享尽享

各级税务机关要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税务机关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媒介渠道，加强对脱贫攻坚领域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加强与当地党政部门沟通，建立交流合作机制，拓宽政策宣传途径。将政策贯彻落实深入到具体扶贫工作中，与群众生活和生产活动有机结合，使税收政策在扶贫项目推进中精准对接、灵活运用。

四、强化执行评估，及时反馈情况

各级税务机关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随时收集政策落实情况和工作建议，重视部门间信息沟通，广泛听取意见，对能够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回应、答疑解惑。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反馈，确保税收政策落地见效，更好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对脱贫攻坚的支持引导作用。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现将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三、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

四、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一）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三）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五、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二) 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三)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四)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六、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七、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自施行后 36 个月内给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适用本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 年 5 月 29 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办运（2018）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网信办、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进一步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管理，强化行业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障乘客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网约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联合监管工作机制

各级交通运输、网信、通信、公安、人民银行、税务、工商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密切协调配合，强化信息数据共享，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有关经营行为的监管。

二、明确联合监管工作事项

各级交通运输、网信、通信、公安、人民银行、税务、工商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对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从事网约车经营、线上线下车辆或人员不一致、信息泄露、不依法纳税、不正当竞争、非法经营资金支付结算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联合监管。

三、明晰联合监管处置流程

（一）对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二）对已经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交通运输、网信、通信、公安、人民银行、税务、工商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多部门的，相关部门可开展联合约谈。

（三）出现第（一）、（二）项所述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改正的，由联合监管发起部门视情节严重程度，将违法违规情况及暂停发布、下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载体处置建议逐级报送至对应的省级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联合监管工作机制组成部门。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的，相关省级主管部门提请同级网信、通信或公安等部门后，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处置相关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载体。涉跨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含注册地和经营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向对应的国务院主管部门报告，再由该国务院主管部门提请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公安部等部门后，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处置相关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载体。

（四）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载体被暂停发布、下架后，继续出现第（一）、（二）项所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联合监管发起部门将违法违规情况及停止互联网服务、停止联网或停机整顿的处置建议逐级报送至对应的省级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联合监管工作机制组成部门。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的，相关省级主管部门提请同级通信部门后，由通信部门依法停止互联网服务；或提请同级公安部门后，由属地公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给予6个月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含注册地和经营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向对应的国务院主管部门报告，再由该国务院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停止互联网服务，或提请公安部后，由属地公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给予6个月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是否恢复互联网服务或联网，由联合监管发起部门根据整改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按前述流程提请通信或公安等部门依法处理。

上述工作流程中，关于违法违规情况、处置建议及处置结果等有关文件，由发文及处置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开。

四、加强联合监管应急处置

各级交通运输、网信、通信、公安、人民银行、税务、工商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网约车行业联合监管应急响应和处置。因网约车平台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网约车行业聚集、停运、群众维权等群体性事件的，由联合监管发起部门提请地方人民政府启动应急机制，召集相关部门紧急处置，确保社会稳定。

五、其他工作要求

各部门在网约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过程中，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职责开展工作。要结合行业特点，适应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趋势，探索利用互联网思维创新监管方式，运用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实现部门间和各部门内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提升监管效能。各部门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等市场主体实施行政处罚的，记于相应企业名下，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交通”等网站进行公告。要完善协作机制，密切沟通配合，探索建立政府部门、企业、从业人员、乘客及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多方协同治理机制，共同推动网约车行业健康发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8年5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8〕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的要求，高质量完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及税务总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税总发〔2017〕44号）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更好地指导各地税务机关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

公开透明是法治政府的基本特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税务机关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建立健全政

务公开制度机制，全面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持续创新拓展公众参与，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率得到有效提升，对于从源头上防范税收舆情、推动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政策解读的及时性、网站信息检索的便利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规范性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各级税务机关应进一步提升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进短板，提高质效，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为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作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二、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一）围绕依法治税推进政务公开。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税收工作的基本要求，对税务总局局长办公会、局务会等研究决定的与纳税人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制定的重要税收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及时公开。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在文件中明确规定公开的内容和方式等相关信息，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要结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和部门职能优化，及时做好税务机关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牵头主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税务检查执法信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推动事后公开，使税收执法过程和结果更加公开透明，更好接受纳税人和社会公众监督。

（二）抓好重点领域主动公开。进一步抓好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贯彻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把上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动态更新，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编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税务总局将根据机构调整和职能变化对已编制完成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各省税务机关要依据新的“三定”规定及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全面梳理公开内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税务系统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51号）要求，于2018年11月30日前编制完成本机关本系统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将新机构成立后的主动公开信息、原机构仍有效的政策法规、纳税服务、税收执法信息等纳入目录，并对外发布。

三、着力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

（一）及时解读重大税收政策。牢牢把握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的要求，围绕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国家重大战略、深化税收制度改革、推动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强化国际税收合作等税收重点工作，做好相关税收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的跟踪解读，不断赢得纳税人的理解和支持。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影响市场预期的重要政策，要同步进行解读，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环境。税务总局各司局和各省税务机关主要负责同志要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记者采访、发表署名文章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政策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

（二）及时回应社会重大关切。增强税收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搜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重大税收政策、措施以及影响税务部门形象和公信力等方面的税收舆情，要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做好个人所得税改革、深化增值税改革、环境保护税征收等与纳税人密切相关的热点舆情回应，更好引导社会预期。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税收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严格落实税收舆情处置绩效考评制度，对税收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税务机关要予以通报批评、约谈整改。

四、着力提升纳税服务工作质效

（一）推动网上办税服务公开。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互联网+税务”有关措施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公开网上办税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税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纳税人办税更明白、更便捷。加快税务总局门户网站与中国政府网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涉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国漫游”。进一步明确税务网站和新媒体等渠道网民留言的受理、处理、办结流程，及时准确反馈答复，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好的纳税服务。

（二）规范公开办税服务事项。开展办税服务信息检查，重点查看公开的办税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清理并公开纳税人办

税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各省税务机关要及时更新已公开的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税指南，办税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税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推广使用统一的12366税收知识库，统一纳税人咨询答复口径，方便纳税人办税。

五、着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强化税务网站建设管理。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优化考评体系，继续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不断提高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加强网站编辑部建设，规范信息采集编发流程，落实栏目内容保障责任，丰富信息资源，强化搜索、纳税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严格网站开办整合流程，规范网站名称和域名管理。大力推进网站建设集约化，升级完善集约化平台，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推进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税务总局将在年内完成门户网站相关改造工作，新建的网站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配合开展公共信息资源相关试点工作。完善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二）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充分发挥税务系统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纳税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税务部门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落实。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

（三）加强政务热线电话管理。针对群众反映的政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税务总局规范税务系统对外公开电话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纳税咨询、纳税服务投诉电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联系电话、税收违法举报电话、税务干部违纪举报电话、税务部门联系电话、纳税人端税务软件支持电话等“六类”电话组织开展税务系统对外公开电话的集中清理，及时进行电话号码的更新维护和对外发布，按照“首问负责、对口接待、内部流转、高效便民”的原则，保证接通率和处理效率。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整合各类对外公开电话，集中受理纳税人来电。进行对外公开电话整合的单位在整合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以省为单位将整合情况报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公司）备案，税务总局将于2018年底前开展对外公开电话抽查。

（四）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要求，在办好税务总局公报纸质版的基础上，加快公报电子化进程，推进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公报数据。完善税务总局为国务院公报提供数据、资料等有关素材的工作机制，及时提供税务总局制发的规章和公告。落实国务院文件要求，督促各省、市税务机关制发的税务公告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

六、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

税务总局将积极履行业务指导责任，及时跟踪了解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对试点单位的经验做法适时组织交流和总结评估，为税务系统基层单位开展试点提供参考和指导。试点地区税务机关要在所在省（区、市）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在税务总局已发布的4大类15项基层税收管理公开事项的基础上，全面梳理税收管理公开事项，统一标准、流程和公开方式，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基层税收管理事项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试点地区所在的省税务局应在2018年9月底前，对本地区试点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总体报告，报送税务总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

（一）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印发实施后，税务总局将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文件措施，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全面梳理税务总局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各省税务机关要根据总局统一部署要求，做好相关修订和公开工作，并结合条例实施10周年和新修订的《条例》出台，围绕十年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的成效、新修订《条例》的特点等内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税务总局将进一步拓宽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尽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在线申请平台，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依申请公开服务。各省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确保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渠道规范、畅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加强对已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归类研究，确保相同类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口径的一致性。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失泄密、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税收秩序等问题。要依法保护好个人

隐私，除欠税公告、税收违法“黑名单”等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并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

八、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后，各省税务机关要全面整合政务公开方面的力量和资源，配齐配强专业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全国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能力。严格落实税务系统绩效考评制度，加强督促检查，推动税务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为确保上述各项任务落实落细，税务总局还制定了《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细化分工表》（见附件），明确每一项工作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税务总局各司局和各省税务机关要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细化工作任务，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细化分工表](#)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8年5月31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财税〔2018〕851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以下简称13号文）转发给你们，并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申请

（一）申请受理

1. 经本市市级(含市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应向市级税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

经本市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应向所在区级税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

2. 非营利组织申请免税资格的应用资料一律交至本组织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税

务机关对资料完备性进行审核。

（二）申请时间

非营利组织应严格按照 13 号文件规定的条件，认真进行自我评价，凡认为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应及时提出认定申请。财政税务部门经会审后，按季度发布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的名单。

（三）应报送的资料及相关要求

非营利组织提出免税资格申请时，应按照 13 号文件第三条的规定报送资料，并保证报送资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报告

填写《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 1）

2.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非营利组织所提交的组织章程或管理制度，应与经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相一致。

3.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包括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和宗教院校登记证。

4.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应包括非营利性收入的取得方式及营利性收入的来源；公益性和非营利性活动的项目名称、活动时间和地点、支出金额（含货币性和非货币性）；其他合理支出的支出（处置）项目以及支出金额（含货币性和非货币性）等。

5.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

应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 10 的人员）。

6.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7.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8. 非营利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声明（附件 2）

9.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所有资料均应加盖本组织公章，装订成册，并对所报送资料的真实性作书面声明。

（四）新办非营利组织应报送的材料和相关要求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三）款第 1 项至第 3 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三）款第 4 项、第 5 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三）款第 6、7 项规定的材料。

二、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

（一）市级认定

经本市市级（含市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资格的，由市级财政、税务部门共同认定。

（二）区级认定

经本市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资格的，由所在区财政、税务部门共同认定。

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复核

对于已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有关部门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 13 号文件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及时报告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复核具体程序如下：

（一）经本市市级认定机构认定免税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市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提请复核。经复核予以撤销免税资格的，由市财政、税务部门联合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公布取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并于正式文件印发后及时在各自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公布。经复核继续享受免税资格的，市级财政、税务部门分别签署意见并注明原因后，反馈给提出复核申请的有关部门。

（二）经本市区级认定机构认定免税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区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提请复核。经复核予以撤销免税资格的，由区财政、税务部门联合以正式文件的形式

公布取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并于正式文件印发后及时在各自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公布。公布取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正式文件应抄报上级财政、税务部门。经复核继续享受免税资格的，区级财政、税务部门分别签署意见并注明原因后，反馈给提出复核申请的有关部门。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复审

免税资格有效期满的非营利组织应于期满后六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满复审申请》（附件3），并在免税资格有效期满的次年，按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备齐相关资料后及时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复审。复审期间，可暂享受免税收入所得税优惠，若非营利组织未通过免税资格复审，应按照规定补缴相应的税款。

五、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取消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在免税资格有效期内，免税条件发生变化，且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递交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将书面报告报至认定机构税务机关，再由认定机构税务机关将书面报告转交同级财政部门。财政、税务部门应及时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公布取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并于正式文件印发后及时在各自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公布。

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14〕546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xls](#)

附件二：[非营利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声明.docx](#)

附件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满复审申请.doc](#)

附件四：[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pdf](#)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租赁飞机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优化进口租赁飞机的税收征管程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自2018年6月1日起，海关总署停止对进口租赁飞机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租赁服务境内购买方代扣代缴增值税事宜，统一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相关规定办理。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以下简称“35号公告”）发布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管理办法涉及的代办退税备案、开具代办退税发票、申报办理退税、开具收入退还书和国库办理退库等各环节工作运转正常，基本实现了代办退税办法出台的初衷。

近期，部分综服企业以及税务机关反映，35号公告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此前，部分生产企业已签订了2018年春节前后的出口合同，并委托综服企业代理出口。这部分合同的出口货物在2017年11月1日之后报关出口，但未能在2017年11月1日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这些生产企业目前尚未按照35号公告规定完成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因此，这部分出口货物既不能按照35号公告规定进行代办退税，也不能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3号）的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为解决上述问题，鼓励生产企业出口，促进综服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外贸稳定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

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解读

一是明确了综服企业新老政策衔接问题。《公告》规定综服企业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出口的货物，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规定的，允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的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二是明确了申报资料的填报事项。《公告》规定综服企业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必须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备注”栏、《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备注”栏填写“WMZHFV”。否则，不得执行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5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5 年版）》进行了修订。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随着近年来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不断完善，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原有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已经不能满足填报需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有关精神，为了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全面落实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税务总局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5 年版）》等申报表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原则

本次修订主要遵循“精简填报内容、全面落实政策、优化申报体验”的原则。通过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5年版）》等申报表进行大幅精简、合并和优化，减少数据项超过65%。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表单结构、设计标准，对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进行了规范和统一。

三、主要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优化：

（一）简化表单设置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5年版）》及其附表中的“本期金额”列，只保留“累计金额”列。对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进行大幅简化，将数据项由185项减少至30项，精简84%。综合统计，修订后的表单数据项将减少65%以上。

（二）优化报表结构

调整申报表填报方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5年版）》中的重复行次进行归并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将《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作为附表纳入申报表体系。

（三）完善填报内容

根据政策调整和落实优惠的需要，补充、调整了《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等表单的行次内容，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能够及时、足额享受到税收优惠。增加预缴方式、企业类型等标识信息和附报信息内容，为实现智能填报提供有力支持。

四、分支机构填报要求

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汇算清缴申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对仅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征收管理的，分支机构也应当按照《公告》第二条的规定填报纳税申报表。

五、实施时间

《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实行按月预缴的居民企业，从 2018 年 6 月份申报所属期开始，适用本《公告》；实行按季预缴的居民企业，从 2018 年第 2 季度申报所属期开始，适用本《公告》。

热点关注

【税延养老保险试点政策落地】

中国太平洋保险、中国人寿、泰康养老、新华人寿、平安养老、太平养老陆续签发了个人税延型养老保险保单，这意味着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政策正式落地实施。

税延养老保险是指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允许在申报个人所得税时，按一定标准税前扣除，至领取商业养老金时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一种商业养老保险。此前，银保监会、财政部、人社部、国税总局联合发布《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

【减税“加码”为市场主体添活力】

3 月 2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深化增值税改革，推出三项减税措施，全年将减轻市场主体税负超过 4000 亿元。4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推七项减税措施，预计全年将再为企业减轻税负 600 多亿元，市场主体税负进一步减轻。5 月 1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物流行业减半征收税收政策，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

中国社科院财经研究院研究员张斌指出，国务院今年以来推出的一揽子减负政策，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扩大有效供给，增强市场主体的创新动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含金量极高。

【税收助力中国制造走向世界】

5 月 25 日—27 日，2018 世界制造业大会在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中国智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安徽合肥召开，大会向世界展示了中国制造的强大实力。据了解，税收

营商环境在中国制造走向世界的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深化增值税改革新政落地见效】

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三项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后，税务部门于5月1日如期完成了税率调整后的发票开具工作，实现了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增值税改革“首战告捷”。记者从税务总局获得的数据显示，截至5月2日24时，全国开票份数达1132万份，开票金额1469亿元。

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131万份，增值税普通发票391万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592万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18万份，改革整体运行平稳。

【企业既算经济账又算环境账】

环境保护税对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征税，覆盖4类主要污染物、100多种主要污染因子。鼓励清洁生产、鼓励集中处理、鼓励循环利用是环保税的3个政策导向。“环境保护税作为专门的绿色税种，其开征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主要是为了让企业既算经济账又算环境账，使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加速绿色转型，让清洁生产的企业获得发展先机。”5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司长蔡自力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税务总局为“走出去”和“引进来”企业提供良好税收服务】

5月14日，“一带一路”税收合作会议在哈萨克斯坦首都阿斯塔纳开幕。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在会上表示：“国际经济合作需要优良的营商环境，税收也应该在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中发挥积极作用。这就要求我们在日益紧密的经济交往中，通过进一步深化税收合作，积极开展涉税协商，有效化解涉税争议，持续优化涉税服务，不断增强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的规范性、连续性、透明性。”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长廖体忠告诉记者，截至2018年4月，中国税务部门已经与25个国际组织和区域税收组织建立合作关系，与117个国家和地区建立双边税收合作机制，与“一带一路”54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税收协定，发布了75份国别投资税收指南。2015年到2017年，税务部门利用税收协定下的相互磋商机制，开展双边税收磋商211例，为“走出去”和“引进来”企业消除重复征税128.78亿元。

【专家预计：个税免征额标准至少提高至5000元】

“今年个人所得税改革其中一项重点就是，免征额标准提高。国家会根据居民生活基本消费变化来提高标准，预计免征额标准至少提高至 5000 元。”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蔡昌昨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个税改革涉及到千家万户，一直是社会关注的重点。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全年再为企业和个人减税 8000 多亿元，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着力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